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馬宣德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事件，聲請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亦為本院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61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另案事件）之被告；而系爭事件及另案事件之承審法官相同，屬利害關係人，足認其於系爭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此，爰依法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迴避。惟上開條文所稱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系爭事件承審法官同為另案事件之承審法官，難期其於系爭事件能公允裁判而有偏頗之虞云云，惟未見聲請人具體指明承審法官對於系爭事件訴訟標的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

01 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具體情事，尚不
02 能僅以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即得率爾認定系爭事件承審法官
03 執行職務有所偏頗，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尚
04 乏所據，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桃園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08 法 官 林宇凡

09 法 官 陳振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2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潘昱臻